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8
22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三届会议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随上1987年12月10日在华盛顿发布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12月7日至10日会谈的联合声明。

我们请你将这份声明作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
弗农·沃特斯（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亚历山大·别洛诺戈夫（签名）

附 件

1987年12月10日在华盛顿发布的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1987年12月7日至10日会谈的联合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于1987年12月7日至10日在华盛顿会谈。

美国方面参加会议的有：副总统乔治·布什、国务卿乔治·舒尔茨、国防部长法兰克·卡卢奇、白宫办公厅主任小霍华德·贝克、总统助理科林·鲍威尔中将、国务院顾问马克斯·坎培曼大使、巡回大使兼总统和国务卿军备控制事务特别顾问保罗·尼采、总统和国务卿军备控制事务特别顾问爱德华·罗尼大使、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小威廉·克劳海军上将、美国驻苏联大使杰克·马特洛克、负责欧洲和加拿大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罗珊纳·里奇韦。

苏联方面参加会议的有：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兼苏联外交部长爱尔华·谢瓦尔德纳泽、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兼苏共中央书记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苏共中央书记安纳托利·多布里宁、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弗拉迪米尔·卡门泽夫、苏联武装力量总参谋长兼苏联国防部第一副部长塞尔杰伊·阿克罗米夫元帅、苏共中央总书记助理安纳托利·契尔涅亚夫、苏共中央委员会总务部部长瓦列里伊·波尔丁、苏联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大·贝斯梅尔尼克、苏联驻美国大使尤里·杜比宁、苏联外交部部务委员会委员维克托·卡波夫、巡回大使亚列克西·奥布科夫。

这次官方访问是两国领导人于1985年11月在日内瓦会晤时达成协议的，在这次访问过程中，总统和总书记就两国间的全面问题进行了广泛而详细的讨论，问题包括裁减军备、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解决区域冲突，和双边关系。会谈坦白而有建设性，既反映出双方间继续存在的分歧，又反映出对这种分歧并非阻碍在互利领域内取得进展的不可克服的困难的了解。他们重申坚决承诺进行涵盖全面关系

的对话。

两国领导人审查了截至目前在执行他们于日内瓦达成协议并于雷克雅未克进一步加以充实的广泛议程。他们对过去两年中在该议程若干领域内达成的重要协议特别感到满意。

总统和总书记确认他们在日内瓦和在雷克雅未克所作会谈的重要性，这些会谈打下了基础，使目的在加强战略稳定和减少冲突危险的进程才有具体的行动。他们将继续坚持各自的庄严信心，即核战两败俱伤，断不能打。他们决心防止美国和苏联之间的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还是常规战争。他们将不寻求军事优势。

两国领导人认识到美国和苏联有特别的责任寻求实际途径防止两国间的对立，并促进更为持久而稳定的关系，为此目的，他们同意加紧进行对话，并鼓励朝向在两国关系上一切领域进行积极合作的新生的趋势。他们深信这样作，同别的国家一起，会有助于在人类进入第三个一千年的时候，建立起一个比较安全的世界。

一、军备控制

中程核力量条约

两国领导人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该条约的目的是彻底销毁美苏两国一整类核武器，加上其核查条款的创新和广泛程度，使条约具有历史意义，这项共同取得的成就为加强稳定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核谈判和空间谈判

总统和总书记讨论了就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进行谈判的问题。他们指出，在缔结一项条约以执行削减50%这一原则方面已取得相当的进展。他们议定将指示本国在日内瓦的谈判人员争取尽早完成《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及其

所有的组成文件，最好能在两国领导人下次于1988年上半年会晤之前完成，以供两国领导人签署。他们确认了联合条约草案中详细叙述的意见一致和有分歧的领域，议定将指示本国谈判人员加速解决联合条约草案所述的各种问题，包括早日就有效核查条款达成协议。

在雷克雅未克达成的关于削减50%的协议后来又得到发展，现已载入正在日内瓦草拟的核裁会谈联合条约草案中意见一致的部分。谈判人员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应依据这些协议，包括规定了以下最高限额的协议：战略进攻运载系统不超过1600，弹头不超过6000，154个重型导弹的弹头不超过1540；已商定的关于重型轰炸机及其核装备数目的计算规则；以及关于在削减后苏联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的有效载荷总量比现有水平降低约50%、任何一方都不得超过这个水平的协议。这项协议将以双方都感到满意的方式列入记录。

作为优先任务，两国领导人应集中注意以下问题：

(a) 采取进一步必要步骤，确保削减将加强战略稳定。这包括规定洲际弹道导弹的总数限额为4900，以及潜射弹道导弹弹头总数限制在6000内；

(b) 用每一种重型轰炸机发射的远程载核武器空中发射巡航导弹的数目计算规则。两国代表团将确定这方面的具体规则；

(c) 现有的弹道导弹数目计算规则。双方是以现已部署的各类弹道导弹配备有下述数目的核弹头的假设为依据。美国：PEACEKEEPER (MX)：10，MINUTEMAN III：3，MINUTEMAN II：1，TRIDENT I：8，TRIDENT II：8，POSEIDON：10。苏联：SS-17：4，SS-19：6，SS-18：10，SS-24：10，SS-25：1，SS-11：1，SS-13：1，SS-N-6：1，SS-N-8：1，SS-N-17：1，SS-N-18：7，SS-N-20：10，SS-N-23：4。将拟订一些程序，以便能够核查已部署的每一种类弹道导弹的弹头数目。如果任何一方要改变已宣布的某一类已部署弹道导弹的弹头数目，应事先通知对方。关于如何说明《削减

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今后各类弹道导弹弹头的问题也应缔结一项协议；

(d) 双方应就限制部署装备核弹头的长程潜射洲际导弹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此种限制不包括在 6000 个弹头和 1600 个战略性攻击性运载系统限制范围内的装备核弹头的长程潜射洲际导弹。双方承诺订立此种飞弹的上限，并寻求双方都可接受的核查是否遵守此种飞弹限额的有效方法，其中可包括使用本国的技术手段、合作措施和实地视察等方法；

(e) 在关于消除双方中、短程飞弹条约各项条款的基础上，能够核查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的条约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措施至少将包括：

(一) 数据交换，应包括每一方声明的受本条约限制的武器系统的数目和地点及此种武器系统所在地的设施，以及适当通知。这些设施包括地点和本条约所规定的武器系统的生产及最后组装、贮存、试验、和部署用的设施。这种声明在条约签署前将由双方交换，条约生效后，双方定期补提新资料；

(二) 在条约生效后立即进行基线视察，以核查这些声明的准确性；

(三) 实地观察为减至议定的限额而消除战略系统的过程；

(四) 在关键性的生产和支助设施的周围和入口进行不断的实地监测，以确定这些设施的出产量；

(五) 临时通知的实地视察：

a、经声明的在减至议定限额过程中的地点；

b、本条约规定的武器系统在减至议定的限额之后的存放地点；

c、此种系统原来所在地（原先声明的设施）。

(六) 有权依照商定的程序，在任何一方认为有可能发生秘密部署、生产、储存或维修战略性攻击武器的地点进行临时通知的视察；

(七) 禁止使用隐蔽或其他活动以阻碍利用国家技术手段进行核查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禁止遥测密码和允许完全取得飞弹飞行时所有遥测资料的信息；

(八) 旨在利用国家技术手段促进遵守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的活动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视察一方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在飞弹基地、轰炸机基地和潜艇港口公开陈列条约限制的项目。

考虑到战略性攻击武器条约的拟订过程，两国领导人也指示两国在日内瓦的代表团拟订一份协定，使双方在进行《反弹道导弹条约》所容许的各项必要研究、发展和测试时，保证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保证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不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有关战略稳定的深入讨论应至少在特定期间结束前三年开始，如双方未另有协议，则每一方均可自由决定其行动方式。这种协定必须具有与《战略性攻击武器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和其他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相同的法律地位。这一协定将以双方满意的方式加以记录。因此，他们指示各自代表团优先处理这些问题。

双方应研讨途径以确保在战略稳定的条件下，在美苏战略关系的发展上毫无意外事故，以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其他军备控制问题

总统和总书记审查了其他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广泛问题。双方强调了就安全事务进行有成果的谈判的重要性，并强调要达成能加强安全和稳定的平等和可核查的协定，以便在限制军备和裁军的主要领域取得进展。

核试验

两国领导人对1987年11月9日开始的全面逐步谈判表示欢迎；这个谈判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1987年9月17日在华盛顿发布的下述联合声明举行的：

美苏双方一致同意在1987年12月1日以前开始举行全面逐步谈判，谈判将只在一个论坛进行。在这场谈判中，双方首先将就有效的核查措施达成协议，从而有可能使1974年《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炸条约》获得批准，并着手就中间限制核试验进行进一步谈判，从而实现作为有效裁军进程组成部分的彻底停止核试验这一最终目标。除其他事项外，这个进程将把削减核武器、以至最终消除核武器这个目标作为最优先事项。为了为1974年和1976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两项条约拟订改进的核查措施，双方打算设计并在对方的试爆场进行联合核查试验。以后可能达成的进一步限制核试验协定将酌情使用这种核查措施。

两国领导人还欢迎双方及时达成协议，由双方专家于1988年1月交换参观对方的核试爆场，以及设计并随后在对方的试爆场进行联合核查试验。美苏外交部长1987年12月9日发表的声明规定了试验的工作范围。两国领导人注意到这些协议对发展更有效的措施以核查1974年《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炸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是有价值的。

核不扩散

总统和总书记重申美国和苏联继续保证不扩散核武器，特别保证要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两国领导人对他们上次会晤以来新的国家加入《条约》的情况表示满意，并重申他们打算与其他国家一起作出新的努力，以便使《条约》得到普遍遵守。

总统和总书记对核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表示支持，对根据得到进一步加强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和在适当的核物质、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下为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两国领导人一致认为就不扩散举行的双边磋商是建设性的和有用的，应该继续进行。

减少核危险中心

两国领导人对1987年9月15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在双边首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一事表示欢迎。该协定将立即得到执行。

化学武器

两国领导人表示支持商订一项可核查的、全面而有效的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他们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需要加紧进行谈判以求缔结一项可将所有具备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包括在内的真正全球性和可核查的公约。美国和苏联赞成关于化学武器，不论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会有更大的开放性和建立信心的更大努力。他们同意由专家们就日益剧烈的化学武器扩散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继续定期进行讨论。

常规部队

总统和总书记讨论了在欧洲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方面降低军事对抗水平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两国领导人都表示赞成早日完成维也纳就谈判这一问题的任务所进行的工作，以便可以尽早开始进行实质性的谈判，以求拟订具体的措施。他们还指出，落实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规定是加强互相谅解和促进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他们并表示赞成继续和加强这个进程。总统和总书记同意指示各自的适当代表加紧努力以便设法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

他们还讨论了维也纳（相互和平衡裁减武力）谈判。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后续会议

他们表示决心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其他33个参加国一起，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马德里最后文件的所有主要领域内均有平衡进展的基础上，使欧安会维也纳后续会议得以顺利完成。

二. 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两国领导人就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在美国和苏联的对话中的地位进行了彻底和坦率的讨论。

三. 区域问题

总统和总书记对区域问题进行了广泛、坦率和认真的讨论，这些问题包括阿富汗、两伊战争、中东、柬埔寨、南部非洲、中美洲和其他问题。他们承认存在严重分歧，但一致认为他们之间定期交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两国领导人指出，解决区域冲突对减少国际紧张局势和改善东西方关系来说愈来愈重要。他们一致认为，美国和苏联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的目标应当是协助区域冲突的各方找到促进其独立、自由和安全的和平解决办法。两国领导人都强调，增加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协助解决区域冲突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 双边事务

总统和总书记详细审查了美国和苏联双边关系的现状。他们认识到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双边接触、交流和合作的裨益。

双边谈判

在审查了美国和苏联正在就若干具体双边问题进行的谈判之后，两国领导人要求各自的代表加紧努力，以便在以下方面达成对彼此有益的协议：商业性海事问题，捕鱼，海上搜寻和援救，无线电导航系统，美国和苏联的海上疆界，及在交通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在美国苏联空运协定的范围内，就扩大直接航空客运服务达成协议，包括由泛美航空公司和苏联民航联合经营的纽约至莫斯科航线在内，并就续订美苏世界海洋协定达成协议。

人民之间的接触和交流

两国领导人注意到在执行他们1985年11月在日内瓦会晤时签署的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领域的《美国苏联交换总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同意继续努力消除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他们对为在1988年1月共同庆祝第一个《交换协定》30周年而制订的计划表示满意。

两国领导人重申接触和交流对扩大两国人民之间的理解具有重要意义。他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他们在1985年日内瓦会晤时提出的计划，在发展人民之间的接触方面取得进展，这一进程在过去两年有数以万计的美国和苏联公民参加。两位领导人重申，他们决心进一步扩大这种接触，包括年轻人之间的接触。

关于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的计划

针对1985年11月两国领导人关于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合作的日内瓦协议，两国领导人批准了一项在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方面联合从事研究的双边计划，其途径是：在保护和保持平流臭氧层等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内进行合作，以及根据美苏关于环境保护的协定和美利坚合众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加强资料交换。在这一方面，将对未来的气候情况进行细致的研究。双方将继续在这一日益重要的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领域内，促进广泛的国际性和双边性合作。

合作活动

美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总书记支持美国、苏联和其他国家的科学家在和平利用有控制的热核聚变方面进一步进行合作。他们申明美国和苏联愿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同欧洲原子能联营和日本合作对聚变试验反应堆进行四方联合的概念性设计。

两国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美苏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协定，在核反应堆安全的领域里建立永久性工作组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他们并表示随时准备在这一领域

内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

总统和总书记同意在向国际贩运毒品进行斗争中发展双边合作。他们一致同意在1988年初为此目的举行适当的初步磋商。

他们还同意在最近接触的基础上，为保证空运和海运的安全，发展更有效的合作。

两国领导人就在有关北极的问题上鼓励扩大接触和合作的方式交换了意见。他们表示支持北极区各国在这些问题上发展双边和区域性合作，其中包括在协调科学研究和保护该区域环境上的合作。

两国领导人对于使空间研究委员会／搜索和救援卫星协助跟踪的以空间为基地的全球搜索和救援系统制度化谈判的结束表示欢迎，这一系统是由美国、苏联、法国和加拿大共同操作的。

贸易

双方表示坚决支持扩大互利的贸易和经济关系。它们指示各自贸易部长召集美苏联合商业委员会以便拟订具体的提案达成该一目标，其中包括参照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促进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的长期协定。双方同意符合两国法律规章而在商业上可行的合办企业可有助于推进商业关系。

外交使团

双方同意为各自使团和领事机构提供适当、安全设施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以积极态度并在互惠的基础上处理与使领馆执行任务有关的问题。

五. 其他会议

总统和总书记同意对于在一切级别上的官方接触应当进一步加以扩大和加强，以求在美苏关系上的一切领域内达成实际而具体的结果。

戈尔巴乔夫总书记重申其在日内瓦首脑会议上请里根总统访问苏联的邀请。总统欣然接受。访问将于1988年上半年进行。